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温县橡胶制鞋集群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标改造设备采购项目
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上会豫报字（2024）第 0486 号

审计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分所

审计报告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温县橡胶制鞋集群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标改造设备采购项目 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上会豫报字（2024）第 0486 号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温县橡胶制鞋集群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标改造设备采购项目进行财务决算审计，主要对项目财务决算支出总额及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提供的审计资料是否存在问题进行审计工作。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对其提供的审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决算支出总额及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提供的审计资料是否存在问题发表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项目财务决算支出总额及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提供的审计资料是否存在重大问题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包括审核支出凭证及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提供的审计资料。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现将审计情况说明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温县制鞋业发展有 40 多年的历史，目前以布胶鞋和凉鞋生产为主。温县范围内共有布胶鞋制鞋企业达 30 家，布胶鞋行业在密炼、开炼、平底硫化、硫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目前多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是喷淋、低温等离子、UV 光氧等工序废气处理效率有限，已经不能满足“十四五”臭氧与颗粒物协同管制最新的排放要求并且 UV 光氧处理后废灯管需做危废处理，且在处理过程中容易产生臭氧，形成二次污染，如不进行收集、治理，会造成车间及周边环境的污染。为提升温县制鞋企业的整体环保治理水平，提高废气治理效率，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拟对全县 21 家橡胶制鞋企业现有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

温县橡胶制鞋集群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标改造设备采购项目分为两个标段，A 标段为祥云镇企业分散吸附系统和移动脱附站系统两部分；B 标段为黄庄镇企业分散吸附系统和集中控制中心两部分。

该项目经温县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下发的费用审核意见书（温财预评费(2023)17 号）文件审查预算总额控制在 1323 万元（A 标段为 768 万元、B 标段为 555 万元）以内，预算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温县橡胶制鞋集群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标改造设备采购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进行招标。招标采购单位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代理招标单位为河南恒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A 标中标单位为郑州德玖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合同价为 7,445,760.00 元，后因建设内容变更及企业生产工艺变更等原因，对部分安装设备进行调整，调整后签订补充协议总金额 7,331,760.00 元。

B 标中标单位为北方中奥（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合同价为 5,353,000.00 元，后因建设内容变更及企业生产工艺变更等原因，对部分安装设备进行调整，调整后签订补充协议总金额 5,143,900.00 元。

二、审计内容及范围

（一）审计内容

温县橡胶制鞋集群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标改造设备采购项目支出总额。

（二）审计范围

温县橡胶制鞋集群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标改造设备采购项目支出凭证、合同、招投标文件。

三、审计依据及原则

（一）审计依据

1. 采购单位提供的资料



(1) 温县橡胶制鞋集群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标改造设备采购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2) 温县橡胶制鞋集群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标改造设备采购项目备案资料;

(3) 温县橡胶制鞋集群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标改造设备采购项目账务资料;

(4) 温县橡胶制鞋集群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标改造设备采购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5) 温县橡胶制鞋集群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标改造设备采购项目相关合同。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3. 《行政单位会计准则》

4. 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二) 审计原则

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审计工作。

四、审计程序

1. 与委托单位相关人员交谈, 整体了解委托方及项目的基本情况, 确定审计范围、审计目的。接受委托, 签订委托书。

2. 制定审计方案, 确定审计方法、审计时间、审计人员。

3. 搜集、汇总和分析相关资料。

4. 详细查看项目支出凭证, 结合资料清单内容进行核对。



5. 在对支出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基础上形成审计结论，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征求委托方的意见。

6. 草拟报告书，并讨论修改完善报告书。

7. 经三级复核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五、审计结果

A 标送审金额：7,331,760.00 元

A 标审定金额：7,313,260.00 元

审减金额：18,500.00 元

B 标送审金额：5,143,900.00 元

B 标审定金额：5,143,900.00 元

审减金额：0.00 元

温县橡胶制鞋集群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标改造设备采购项目审定金额 12,457,160.00 元，实际支付金额为 12,158,822.00 元，未支付金额为 298,338.00 元。

